

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施工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0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41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2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43
附件五：评标表格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61
2. 投标报价说明	161
3. 其他说明	161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162
第二卷	163
第六章 图纸	164
1. 招标图纸目录	164
2. 招标图纸	164
第三卷	1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6
一、项目概况	166
二、项目范围	166
三、计划工期	166
四、设计依据	166
五、项目工程内容及要求	1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5
评标要素索引表	1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9
二、授权委托书.....	18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3
四、投标保证金.....	184
五、已标价格工程量清单.....	186
六、施工组织设计.....	187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194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6
九、资格审查资料.....	19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7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9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00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201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202
(七)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3
(八)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204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05
十、原件的扫描件.....	206
十一、 其他资料	207

第一卷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5）34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3239.97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填写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填写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填写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作竖井、穿越铁路顶管、线路加固、铁路设备拆改与防护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施工

标段（包）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作竖井、穿越铁路顶管、线路加固、铁路设备拆改与防护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11081983.94元

计划工期（如有）：180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施工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

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 年（/年/月/日至/年/月/日）须至少具有 / 项已完成/施工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情形；

②总承包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8）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下载招标图纸。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3日10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1#开标室（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0106209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联系人：杨杰川

电 话: 010-89709750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人: 马瑶、李洋

电 话: 010-8388446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联系人: 杨杰川 电话: 010-897097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人: 马瑶、李洋 电话: 010-83884468
1.1.4	项目名称	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待定
1.1.7	设计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天佑京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工程施工招标, 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 年 (/年/月/日至/年/月/日) 须至少具有 / 项已完成/施工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p>（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5年07月31日，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③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7）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情形；</p> <p>②总承包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_</p> <p>召开地点：_____</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p> <p>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jtc.com/zhjy/）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p>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jtc.com/zhjy/ ）发送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分包的工程仅限于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者适合专业化设计、施工的专业工程。</p> <p>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由总承包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资质满足招投标及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不允许</p>
1.12	偏离	<p>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p> <p>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p>时间: 2025年06月18日12时00分</p> <p>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递交</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p> <p>汇入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p> <p>开户行: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票、现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投标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 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10-89151079。</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3年,指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或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5年,指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止</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3年,指2022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止</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p>(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页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p> <p>(4)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p> <p>(5) 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p> <p>(1) 技术标(技术方案)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信息,不得出现任何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p> <p>(2) <u>/</u></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03日10时30分</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人</p> <p>其中: 招标人代表<u>2</u>人, 技术专家<u>3</u>人, 经济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u>合同额800万元(含)以上铁路工程施工业绩</u>
10.2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2份
10.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08.198394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 <u>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u>
10.5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6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密封和标识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0.8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0.9	项目经理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0.10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中标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71号)计取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编制费,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p> <p>支付方式:</p> <p>(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p> <p>(2) 招标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p> <p>(3) 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p> <p>(4) 收款账户:0200281219004734052</p> <p>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p> <p>联系电话:010-83884468</p> <p>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中标服务费。</p>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u>；</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9) _____。</p>
10.16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我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开启；</p> <p>(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17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年06月12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8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10.20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中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的补充说明	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是指使用有限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涉铁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技术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

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工期: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铁路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对此做出承诺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情形； ②总承包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承诺书	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工程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对此做出承诺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六个百分百”，并对此做出承诺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8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2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p> <p>(1)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p> <p>(2)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p> <p>(3)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p> <p>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p> <p>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p> <p>(4)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得 50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提供标底</p>
3. 4. 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1 (评分标准中第二档、第三档的赋分不包含该档分值上限)。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技术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并使用附表1就暗标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技术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公开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个人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专家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铁路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对此做出承诺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情形; ②总承包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9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 标 委 员 会 成 员 (签 字) :

表 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3	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承诺书	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工程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对此做出承诺			
14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六个百分百’，并对此做出承诺			
15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表 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1：评审打分表

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 2分 ≤分值≤3分; 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 1分≤分值<2分; 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 合理, 0分≤分值<1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针对性强, 难点把握准确, 施工方法先进可靠, 4分≤ 分值≤5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较合理, 2分≤分值<4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有明显不合理, 0分≤分值 <2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 力, 2分≤分值≤4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 措施 较得力, 1分≤分值<2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 整, 措施差, 0分≤分值< 1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 力, 2分≤分值≤3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 措施 较得力, 1分≤分值<2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 整, 措施差, 0分≤分值< 1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 施得力, 2分≤分值≤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 措施较得力, 1分≤分值< 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欠完整, 措施差, 0分≤分 值<1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 措施得 力, 2分≤分值≤4分; 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 措施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较得力, 1 分≤分值<2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 措施差, 0 分≤分值<1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3	资源配置齐全、先进、安排合理, 2 分≤分值≤3 分; 资源配备齐全, 不够先进, 安排较合理, 1 分≤分值<2 分; 资源配备不齐全得, 0 分≤分值<1 分。			
8	季节施工方案	3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 2 分≤分值≤3 分; 方案较完整, 措施较得力, 1 分≤分值<2 分; 方案及措施欠完整, 措施差, 0 分≤分值<1 分。			
	合计	28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资历	4	(1)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 得 2 分; 其他, 得 0 分; (2) 职称: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得 2 分; 其他, 得 0 分; 注: 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3	项目管理团队中, 安全、质检、施工、造价、财务、资料管理等岗位设置齐全, 得 3 分; 每有一项缺失减 0.5 分。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到岗承诺	3	承诺针对性强, 且措施有力, 得 0-3 分。			
	合计	10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50	■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1)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 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50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 扣完为止。 上述情况, 不足 1% 时, 用插入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提供标底		
	合计	50			
四	其他评审因素				
1	投标人的业绩	9	企业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铁路工程项目, 每有 1 项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注: 须提供企业近 5 年完成的中标价(或工程规模)800 万元以上的类似铁路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2	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3 分; 每少提供 1 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合计	12			
	总计	100			

注: 本评分标准供招标人参考。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

表 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3：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标段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第二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第三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推荐意见：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

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们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间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²³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

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

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列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 作量付 款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材料 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

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

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

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t1/ F_01) + B_2 (Ft2/ F_02) + B_3 (Ft3/ F_03) + \dots + B_n (Ftn/ F_0n)] - 1 \}$$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dots, 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

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

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

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

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

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

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 4 仲裁

24. 4. 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 4. 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 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 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发包人现场代表: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招标后确定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_____ 壹年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

和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以日常考核的方式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考核内容包括施工质量、响应时间、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措施和水源保护措施等，每月汇总日常考核得分。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行用工

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并承担相关争议解决费用。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2）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及现场项目部、分包人、铁路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铁路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3）配合发包人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保障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向发包人申请在系统中变更有关信息。

（4）承包人按发包人的项目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关于项目标准化建设的内容、费用承担等事宜约定为：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向发包人报备，报备的具体事项约定为：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本项目相关合同执行。

（6）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7）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对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及工程质量达标对发包人进行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已完单位工程质量开展对标自查，就工程质量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质量承诺书；项目开通前，承包人应对问题全部销号、确保运营安全向发包人做出承诺。

（8）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接受按铁路管理部门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处理。

（9）承包人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向发包人作出《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见附件）并接受相关处理规定。

（10）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做好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

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1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1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1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6) 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试行<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版）>的通知》（京水务安[2023]2号）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1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18) 承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9）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20）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1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22）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23）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4）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产品。

（25）承包人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须严格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各项强制性标准。

（26）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承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承包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接受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 2) 承包人应按规定接受发包人及国家相关部门的审计和资金监管。
- 3) 质量回访。按《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开通运营后质量回访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21〕165号），对运营情况下建设项目相关设施设备质量进行回访活动。质量回访要求由本项目总工程师或项目经理牵头，组建质量回访工作组。根据建设单位质量回访工作组的要求，落实施工单位责任，制定质量回访工作方案。主要内容是进行整改回访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梳理未销号施工质量问题，参与制定质量问题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研究施工组织安排，落实人员、设备等施工资源，按期整改销号。质量回访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按照铁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进行处理。

4) 配合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穿越公路、铁路相关审查审批手续；服从发包人和代建单位的管理；与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北京段）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协调，满足主体工程正常施工，确保主体工程顺利推进。

4.2 履约担保

4.2.1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4.5.5项、4.5.6项：

4.5.5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4.5.6 承包人须派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若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须派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信息报送发包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第 4.6.7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承包人如需更换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7 承包人须派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换以上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人次。上述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第 5.4.4 项

5.4.4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经过 1 次改正后, 仍不符合本合同标准要求的,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承包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为承包人施工车辆办理进入施工区域的通行备案; 除备案车辆外, 承包人不得带领其他车辆进入发包人工程设施范围。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对于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时应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 报相关部门审批,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对道路、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实施方案）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7天；承包人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执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2.2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京水务安[2022]1号）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附录A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北京局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铁建[2019]355号）、《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办法》（京铁科信〔2022〕107号）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2.1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9.2.18 其他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根据批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位置，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等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

(4) 承包人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中安全风险有关内容以及工程地质条件、施工条件等，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动态掌握安全风险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做好施工阶段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5) 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及发包方抢险救援、防洪防汛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抢险救援体系，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设备，并做好抢险救援培训和演练工作，配合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条款：

9.7.2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档、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

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 1 部分：通则》（DB11/T 945. 1-2023）、《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范围及内容：主要、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法、顺序、资源配置，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措施等工程。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申请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计划和方案后 7 天。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7 天；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申请报告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 (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因空气重污染、重要节假日、会议等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 故责任, 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 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运营后的合理使用期限内, 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营业 线发生重大及以下行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认定事故责 任, 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 承包人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对事故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3.1.6 承包人应对具体负责本合同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质量责任登记, 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稳定工作等建设全过程 进行监督管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 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执行《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2018)、《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等相 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2018)、《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 达到《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2018)、《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相关的现行国家、省或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单价不予调整。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

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承包人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_____ /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执行, 但对于个别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为: 见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 计量支付活动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相关合同约定。

17.1.3 计量周期约定为: 按月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约定为:

(1) (具体总价子目) 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平均支付 (工期较短项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或元等为计量单位, 以总价计价的总价子目按照其价格占签约合同价的百分比, 以及各个支付周期内所完成单价子目的总价值, 以固定百分比方式均摊支付 (一般选用本条)。

(3) (具体总价子目) 按照合同进度计划、里程碑形象进度节点、组成总价子目的价格要素的性质, 将总价子目的价格分解到各个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单个总价子目金额较大的)。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0%、农民工工伤保险的100%)的30%作为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预付款支付50%,不再扣回。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后,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70%,经安全考评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90%;本工程验收合格或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农民工工伤保险随预付款一次性全额支付,不再扣回。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angle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22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批准后,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

月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前 5 日将当期的工程量及结算报告上报发包人审核，当期的工程量及应支付进度款金额以发包人审核的为准。同时，发包人根据当期检查考核情况，从应支付进度款扣减处罚金额后，为当期最终进度款。

以上如因承包人提供支付资料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发包人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真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前有权暂缓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付款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 22 日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一式 5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通用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通用条款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通用条款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通用条款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付未付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市场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给承包人。逾期付款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5%。

(4)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时暂停支付，剩余部分待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

-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

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70%，经安全考评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90%；工程验收合格或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6）付款方式：转账汇款方式。

（7）支付时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后，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增加以下条款：

17.3.4 在实际支付时，若因项目资金未到位原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数额为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扣除质量保证金后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量单等相关资料。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条件：执行国家、行业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的规定要求进行。

18.9 试运行

18.9.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承担方、费用、要求约定为 发包人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承包人负责开通初期保驾护航。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及养护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遵从 19.1 条约定。

保修及养护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除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外, 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 安责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双方协商确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8)

承包人因施工、运行、管理不力等,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经过整改仍未通过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发包人有权调整各联合体成员承包范围。

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较大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延误工期的情况。

2) 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 被上级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 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

3)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 的要求, 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 或未按照地方监管部门

及发包人要求建设智慧工地，在项目控制性工点安装符合要求的实时在线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相关执法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或者未按照《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 2022 版》进行施工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承包人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责任和义务。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在日常工作中，承包人如未按时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缴纳工伤保险。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如下条款：

(1) 22.1.1 (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签约相应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指定其他单位实施，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安监、质监、环保、水务等上级部门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同类问题次数小于等于 2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2 次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视情况，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10 万元整。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 2~50 万元违约金，如情况特别严重，发包方有权扣除《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部分的全部费用，指定其他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1) 4) 、22.1.1 (11)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并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如下条款：

(1) 22.1.1 (8)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签约相应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指定其他单位实施，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安监、质监、环保、水务等上级部门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同类问题次数小于等于 2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2 次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视情况，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10 万元整。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 2~50 万元违约金，如情况特别严重，发包方有权扣除《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部分的全部费用，指定其他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4)、22.1.1 (8)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并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 本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25.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伤保险手续办理及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同等数额的违约处罚。

25.2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5.3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和督促承包人、监理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

25.5 应该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确保扬尘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满足要求。

25.6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增加如下条款：

（1）人工费支付周期

承包人按月计量核算申请人工费，支付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停工且无需支付人工工资的，可暂停申请拨付人工费。

（2）人工费支付方式

①发包人支付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按月申请人工费，申请原则为当月计量支付项目中包含的人工费，经监理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将人工费直接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②如当期计量支付项目中包含的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人工费的，应按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经监理审核后，由发包人通过银行代发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3）农民工支付资料备案

承包人每月农工工资支付的资料要报备监理备案。

（4）向发包人报告农民工工资用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成交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地点：北京市_____。

4.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作竖井、穿越铁路顶管、线路加固、铁路设备拆改与防护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工程施工招标, 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6.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农民工工伤保险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人工费为: _____元, 占签约合同价比例为: ____%;

7.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9.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1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级: _____。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以后续签订的代建协议约定为准。

1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 计划完工日期为: _____, 工期为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可能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总工期天数不变。

14.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其中正本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副本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供参考）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四：质量保证保函

质量保证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承包合同, 承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 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承包人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本担保有效期自你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 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9.3 款延长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交通运输部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

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承包人, 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在相关区域内, 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 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 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承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九：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年月日共同签署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5号）

36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此方面的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签约合同价: ____万元
5. 计划工期: ____日历天
6. 资金来源:
7. 质量要求:

二、人工费支付

发包人应依照本工程已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确认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款数额,并于本协议生效后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收到人工费后应根据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工资凭证。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承包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时办理农民工专用账户及工资保函。

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完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正常使用造成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承包人应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的农民工工资保函。

4.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5. 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6.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发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7. 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9.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 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4)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10.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11. 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3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内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2.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3.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4.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承包人拖欠其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工人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楼及大门、闹事、妨碍施工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及项目工程施工的情形，承包人同意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的；

2. 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3. 承包人与开户银行共同责任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5.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6. 发包人以前期手续未办理齐全为理由拖欠工程进度款的。

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原合同。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 生效

本协议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终止

协议双方同时完成以下内容本协议即行终止：

- (1) 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 (2) 结清完应付农民工工资；
- (3) 工资专户余额已由银行划至承包人账户；
- (4) 本工资专户已撤销后且已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七、争议解决

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承包人, 作出如下承诺: 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 做好“六个百分百”, 周边围挡 100%搭设、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 100%密闭运输, 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 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 保持路面湿润(雨雪天除外), 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并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 与市住建委监管平台联网,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违反承诺, 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并按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 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等北京市现行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按（京建发〔2022〕190号）的文件要求，在报价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按照不低于文件规定的“达标”等级编制。

3. 其他说明

3.1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给定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得修改，不得自行增加新的项目，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第二卷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第六章 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2. 招标图纸

(另册)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第三卷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202506121554352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配合阳坊工业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需穿越西北环铁路。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本工程计划于现状阳坊工业区再生水厂新建一座再生水提升泵站并配套建设再生水管线，为防化研究院、阳坊南区工业区、阳坊镇中心区等区域提供再生水水源，提供再生水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二、项目范围

本工程涉铁部分采用铁路顶管方式穿越西北环铁路，下穿处顶管采用《下穿铁路钢筋混凝土管》（Q/CR BJT 761-2023）中 D1600 IIb T16 型，共 35 节，全长为 105.68m。主要内容为顶管竖井、接收竖井、顶进工程、施工监测及线路加固等附属工程。

三、计划工期

自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止，预计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四、设计依据

1、依据文件、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39 号令，2014）；
- (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办法》（京铁科信[2022]107 号）；
- (3) 《下穿铁路钢筋混凝土管》（Q/CR BJT 761-2023）；
- (4) 《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调[2021]160 号）；
- (5)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 号）；
- (6)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 (7) 《工务系统路外单位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京铁工[2021]75 号）；
- (8) 《国铁集团关于加强涉铁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铁工电[2021]85 号）；

- (9) 《北京铁路局路外工程营业线施工配合管理办法》(京铁师〔2015〕188号)；
- (10)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京铁施工〔2021〕300号；
- (11) 《北京局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办法》(2019)270号；

2、主要规范、规定和标准

- (1)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 (2)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 (3) 《铁路工程混凝土配筋设计规范》(TB10064-2019)；
-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年版)；
- (5)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6)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 (7)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TB10106-2023)；
- (8)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 (9) 《下穿铁路钢筋混凝土管》(QCR/BJT 761-2023)；
- (10)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2018)；
- (11)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 (12)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TB10001-2016)；
- (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4)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 (15)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TB10010-2016)；
- (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18)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19) 《铁路边坡防护及防排水工程设计补充规定》(铁建设〔2009〕172号)；

- (2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21)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 (22) 《下穿铁路钢筋混凝土管》(QCR BJT 761-2023)；

其它相关的现行国家、省或地方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五、项目工程内容及要求

5.1 顶管

5.1.1 设计原则

- (1) 输水管线下穿铁路的防护结构应根据输水管线运维特点和检修要求，并结合铁路设备情况和地质条件等因素后综合确定穿越方案。
- (2) 防护涵平面布置、涵内净空服从管线平面、纵断面总体设计。
- (3) 下穿铁路工程设计应针对铁路运营情况和施工方案对安全风险进行识别，提出科学合理、成熟可行的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 (4) 下穿铁路工程的施工应选择安全可靠，对铁路运营影响小的方法和工艺。
- (5) 下穿铁路工程施工应对铁路设备设施进行过程监测，并根据动态评估结果调整施工工艺和工程措施。

5.1.2 设计标准

- (1) 防护套管采用厂制套管，管道制造需满足铁路相关规范标准。
- (2) 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为 1.1。
- (3) 结构整体抗浮安全系数 >1.05 ，防护套管纵向坡度按平坡设计。
- (4) 铁路设计活载：铁路列车设计活载按“ZKH-活载”计算。
- (5) 恒载：结构自重、静土压力、混凝土收缩和徐变的影响。
- (6) 其他：活载土压力、管道自重。

5.1.3 结构主要尺寸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管线的总体设计，顶管主要结构尺寸信息如下表所示：

顶管主要结构尺寸信息表

下穿工点	输水管线型号	防护套管尺寸(内径)	与西北环线相交里程	与西北环线相交角度	防护套管壁厚	防护套管外径	节段长	顶程	设计最大顶力	管节控制顶力
北京段	DN1600	Φ2200T20-Ia	K22+296	90°	190mm	2410mm	3000mm	105.68m	4257kN	6947kN

(1) 主要建筑材料

①防护套管采用厂制铁路防护套管且应满足《下穿铁路钢筋混凝土管》(Q/CR BJT 761-2023)要求;

②旋喷桩、围护桩、冠梁均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

③滑板、封底、竖井喷射混凝土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

④钢筋: 直径 $>10\text{mm}$ 采用 HRB400 钢筋, 直径 $\leq 10\text{mm}$ 采用 HPB300 钢筋;

⑤钢材: Q235 钢;

⑥钢筋接驳器: 优先选用 II 级接驳器, 接头面积百分率为 100% 时, 应选用 I 级接驳器。

⑦焊条: 用电弧焊焊接 HPB300 钢筋和 Q235B 钢板时采用 E43 型焊条, HRB400 钢筋采用 E55 系列焊条。焊接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的规定。

5.2 顶管施工

5.2.1 顶管施工

根据总体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 下穿路基段采用 1-1.6m 钢筋混凝土顶管, 顶管埋深约在轨底以下 15.08m 左右, 顶管采用《下穿铁路钢筋混凝土管》(Q/CR BJT 761-2023) 中 D1600 IIb T16 型, 共 35 节, 全长为 105.68m, 顶管纵向坡度为 0%。

(1) 本顶管采用泥水平衡顶管机掘进, 并应配合传送带或砂石泵以实现连续排泥作业。

(2) 顶进前在管节表面喷涂石蜡, 顶进施工过程进行触变泥浆减阻。根据顶管工程施工规程和参考临近工程的地质资料, 经计算最大顶力为 4257KN, 结构控制顶力为 6947KN, 并经实际施工情况安排中继间的安设。

(3) 顶管技术标准

顶管参照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下穿铁路钢筋混凝土管》(Q/CR BJT 761-2023), 管材采用铁路刚插口钢筋混凝土圆管, 规格为 D1600 IIb T16, 孔径为 1600mm, 管壁厚 190mm, 管口接缝宽度为 20mm, 每节管长为 3m, 管口处设置钢套环, 并做环氧沥青防腐处理。

顶进时控制好顶力和顶进方向, 顶管就位后, 需对顶管和地层间孔隙进行注浆填充, 注浆孔布置在拱顶, 纵向间距 2.0m, 浆液采用水泥浆, 注浆压力小于 0.4Mpa。

顶管施工完成后, 需对开挖影响范围内的路基进行雷达探测, 如发现空洞、松散等情况应及时进行补注浆处理, 避免对铁路运输安全造成影响。

5.2.2 顶管进出洞措施

根据地质条件、顶管机选型、管道直径、井深及周边环境采用旋喷桩对竖井进出洞位置土体进行加固，旋喷桩直径 0.8m，间距 0.6m，加固范围为纵向 5.6m、宽 4.4m、深 4.98m。旋喷桩为顶管机进出洞加固土体措施，桩身采用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用量 430kg/延米，泥浆水灰比 1: 1，钻机喷嘴个数 2-3 个，泵压 30MPa，成桩直径不小于 0.8m。

5.2.2 管内注浆

顶管采用管壁带注浆孔的管节，施工期间做好泥浆护壁、减阻，管道按设计要求就位后及时进行泥浆置换。注浆材料采用水泥浆，注浆压力小于 0.4Mpa，根据实验调整，注浆过程不间断密切关注注浆泵压级流量的变化和线路沉降观测。

由于本工程水位埋深较浅，顶管就位后易受地下水侵蚀，因此要保证顶管就位的施工质量，同时，顶管就位后，在顶管注浆孔向外填注水泥水玻璃双液浆，注浆压力控制在 1MPa 左右，注浆过程中须对路基隆起进行观测，根据监测结果合理调整注浆压力，严格控制注浆压力过大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5.2.3 顶管顶进技术控制

顶管施工整个过程中，土体受到扰动，若顶进速度控制不妥，使得外壁与土体之间形成一定空隙，周围土塌落，则产生地面沉降。为此，应加强顶管施工技术管理。

(1) 施工前应根据地质条件、环境状况，对顶管机的适应性进行验证，对设备的完好程度进行调试确认，以减少或避免因掘进机的不完善而造成的土压失衡或纠偏能力不足。

(2) 触变泥浆在泥水平衡顶管施工中起到减少摩擦阻力，填充空隙和支撑土体的作用，顶管期间需随时检测调整触变泥浆的配置质量。

(3) 顶进过程中可经过操纵台控制顶进速度和顶进压力，使迎面土压力保持在主动土压力和被动土压力之间，压力控制适当，地面沉降和隆起量能得到控制。

(4) 顶管推进偏差控制中每天抽查几次偏差数值，尽可能的保证管道的直顺，减小管道绕曲造成土体移动引起的沉降。避免紧急纠偏造成管道接口密封失效和管端破碎，发生水土和触变泥浆的流失，引起地面沉降。

(5) 顶管完成后，为保证顶管与地层间密贴，要及时进行顶管背后回填注浆，浆液采用水泥浆，注浆压力小于 0.4Mpa。

(6) 做好端头地层加固，严格控制顶管进出洞“叩头”现象出现。

5.3 竖井施工

5.3.1 竖井施工

顶进井和接收井均采用围护桩+围檩钢支撑的支护体系施工，顶进工作井平面尺寸为 6mx9m，接收井初衬尺寸为 6mx6m。

竖井施工围护采用钻孔桩、冠梁、钢围檩及钢管撑组成复合围护结构，钻孔桩直径 1000mm，间距 1200mm 左右（详细见图），桩间土采用 8cm 的网喷支护，冠梁尺寸为 1000mm×1000mm，井内支撑采用 $\Phi 609$ 钢管角撑，竖向分三道支撑。

竖井井壁开洞边缘外侧需设置封闭环向加强钢筋，并与被切断的围护桩主筋焊接成为整体。从竖井开口时，要做好受力转换支撑，以保证竖井结构和洞口支护结构的安全。

5.3.2 竖井止水

由于地下水位较高，对地下水位以下竖井部分，采用双排旋喷桩进行止水。旋喷桩直径 0.8m，间距 0.6m。

5.3.3 钻孔灌注桩

基坑围护结构采用 $\Phi 1000$ 钻孔灌注桩，竖向共设三道钢支撑，第一道支撑支撑于冠梁上，第二、第三道钢支撑通过钢围檩支撑在围护桩上。

钢管横撑： $\Phi 609$ ， $t=16mm$ 钢管；冠梁： $1000\times 1000mm$ ，桩间挂 $\Phi 8@200\times 200$ 钢筋网片，喷 80mm 厚 C25 混凝土，并与桩内主筋牢固连接。

底板底标高，其下有 40cm 厚 C25 格栅封底。基坑周边不得有大型堆载或机械荷载，坑边超载不大于 20kpa。

5.4 线路加固

顶管施工影响范围内铁路必须进行线路加固，采用 3-5-3 扣轨加固，以确保铁路行车安全。其中扣轨加固范围为顶管中心两侧各 18.75 米（扣轨总长度 37.5 米）。线路加固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 施工前，按铁路相关要求对线路进行应力放散。

(2) 线路加固前，在既有混凝土枕间穿插长木枕。

(3) 扣轨形式采用 3-5-3 扣，轨型为 50kg/m 钢轨，要求道心扣轨间隔均匀，并在主轨与扣轨腰间放置间隔木，防止连电。钢轨接头应错开 1.0m 以上，扣轨完成后扣轨两端钉固临时木梭头。

(4) 施工期间, 对线路的方向、高低、轨距、水平及各部螺丝进行检查并随时调整, 执行趟检制检查, 以保证列车的行车安全。

(5) 扣轨施工完成后以及拆除扣轨和恢复线路正常运营前, 均应对道床进行捣固, 以保证道床的稳定。

(6) 线路加固期间, 应报计划申请慢行点, 要求行车速度不超过 45km/h; (西北环线限速前车速为 80km/h) 在线路上安装或拆除轨束梁期间, 应在封闭点内施工; 顶管穿过铁路顶进就位, 沉降基本停止后, 即可拆除加固恢复列车正常运行。

5.5 铁路其它设备改造及防护

5.5.1 通信、信号改移防护

(1) 通信

下穿铁路处现有铁路通信光电缆 4 条, 其中, 光缆 3 条, 分别为 32 芯、24 芯、16 芯; 电缆 1 条为 14x4。具体施工方法是对上述光电缆进行探测, 挖出光电缆, 将电缆顺延出施工影响范围, 采用电缆槽及槽钢进行防护。由于光缆自身强度极低, 易损, 顺延长度应以不损坏光缆为宜。施工完毕后, 对电缆复位, 恢复埋地保护。施工期间应 24 小时进行监护和测试, 恢复埋地后, 对终端设备运用情况进行测试, 确保光电缆及设备的良好使用。

(2) 信号

下穿铁路处现有铁路信号电缆 2 条, 分布在铁路两侧, 具体施工方法是对上述电缆进行探测, 挖出电缆, 将电缆顺延出施工影响范围, 采用电缆槽及槽钢进行防护, 施工完毕后, 对电缆复位, 恢复埋地保护。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信号维护规则》并 24 小时进行监护和测试, 恢复埋地后对区间轨道电路进行调整(三个区段), 对终端设备运用情况进行测试, 确保电缆及设备的良好使用。

5.5.2 接触网及电力设备加固防护

(1) 接触网设备

顶管施工范围内有 1 根接触网电化杆, 距顶管边缘距离为 13.78m。由于接触网杆距离顶管较近, 故施工期间对接触网设备基础进行临时支撑和注浆加固, 注浆自路基坡面侧进行施工, 避免对铁路光电缆等设备产生影响。注浆范围为接触网杆每侧 1.5m, 深度 2m, 注浆采用水泥浆, 注浆压力根据实验调整。同时加强监护。

(2) 电力设备

本次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铁路两侧有电力电缆和后-聂贯通电缆一条，在线路加固前需将地下电缆进行探测并挖出，将电缆顺延出施工影响范围，采用专业电缆槽进行防护，施工期间对架空线进行监护。施工完毕后，对电缆复位，恢复埋地保护。施工期间组织人员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电力设备进行 24 小时监控和防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恢复埋地后，整体测试设备状态，保证电力电缆及设备使用良好。电力设备施工时要严格执行铁路安全规程规定。

5.6 监控量测

在施工的过程中，应对周围建筑物及现况管线、围岩及初期支护结构进行监控量测，监控量测是保证施工质量的重要环节，信息及时反馈可以更好的指导设计与施工，使设计与施工更好的适应于现场实际情况。

（1）监测点的布设

洞内外观察：包括工作面观察及已施工区观察两部分：工作面每次开挖观察一次；当地层基本稳定无变化时，每天进行一次，对已施工区段每天观察一次，同时还应观察地表沉陷，竖井周围情况等，观察后要做记录。

地表下沉量测：垂直于顶管方向布设测点，纵向 10 米一排。

竖井监测：圈梁水平位移、圈梁竖向位移、竖井收敛每侧井边中部各布设一个测点，竖向间距 5 米。

铁路路基轨道监测：见监测点布置图。

竖井周边水位监测 2 个。

（2）监测点的频率

依据《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确定以下监测点的频率。

序号	监测项目	阶段	频率
			一等区
1	地表下沉	顶管穿越	2 次/天
		竣工后一个月	1 次/天
2	路基/轨道	顶管穿越	1 次/2 小时
		竣工后一个月	4 次/天
3	竖井	开挖中	2 次/天
		顶管至回填	1 次/天

（3）监测点的控制标准

依据《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确定以下监测控制值：

监控量测沉降控制值要求如下：

监测项目	控制标准	警戒值	报警值	控制值
普速铁路	路基竖向位移	±6mm	±8mm	±10 mm
	路基水平位移	±4.2mm	±5.6mm	±7mm
	轨道竖向位移	+1.8 mm -4.8mm	+2.4 mm -6.4mm	+3 mm -8mm
	轨道水平位移	±4.2mm	±5.6mm	±7mm
	信号设备	±21.6mm	±28.8mm	±36mm
	地表	9mm	12mm	15mm
	竖井圈梁水平位移	12mm	16mm	20mm
	竖井圈梁竖向位移	12mm	16mm	20mm
	竖井收敛	18mm	24mm	30mm

同时，尚应控制其变化速率（单位时间内的变化量）不应过大，指标应变化平稳。如出现变化速率的异常变化，即认为存在危险征兆，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铁路桥墩沉降速率控制指标不应超过 2mm/d。

并以上述控制值的 60%作为警戒值、80%作为报警值。

（4）停测标准

普速铁路：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变形趋于稳定，竣工一个月后变形速率不大于 1mm/月。

根据《工务系统路外单位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京铁工[2021]75 号），繁忙干线暗挖隧道、顶管等影响路基、线路稳定的施工项目应采用第三方监测，因此需要对路基及轨道采用第三方监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435223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格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扫描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说明(如有)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2.4 目	姓名: _____	
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1.4.5 目	_____ 年	
3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第 4.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工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工程分包	请投标人选择
4	逾期完工违约金 计算方法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1.5 款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 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的总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1.5 款	无	
6	工程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7.2.1 项	预付款的额度:	
7	工程预付款的扣 回与还清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7.2.3 项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 合同价的 _____ % 时开始扣款, 直 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 约合同价的 _____ % 时全部扣清	
8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7.4.1 项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_____ %	
9	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2.4 目	(1) 相关证书名称: () 专业 () 级建造师注册证 书 (2) 注册编号: (3)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4) 身份证号码: (5) 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 日期: 年月日	项目经理增 加约定内容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 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须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保函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五、已标价格工程量清单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置计划	
8	季节施工方案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注: 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的使用, 应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设备情况, 在本表“排放标准”栏中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排放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435223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 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及等级			
4	联合体协议书			
5	财务状况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6	类似项目业绩			
7	信誉			
8	项目经理资格			
9	技术负责人资格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 员、财务负责人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12			

（七）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 (1) 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 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八）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3节附件五: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十、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情形的截图）	
4	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的截图）	
5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要求
6	近年已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要求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1	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2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3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4	造价工程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合同协议书）	
	

十一、其他资料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一)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声明，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4. 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人, 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如有不实, 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2. 我方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铁路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3. 我方承诺拟派技术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 其他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4ec6330730ed4d0093a8d7ed821eb6-20250612155435223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一、工程概况.....	7
三、编制依据.....	7
四、其他说明.....	7
1、工程量清单应与《范本》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7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	7
3、土方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等相关土方工程清单量计算规则按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	7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标价应包含的费用:	7
(a) 清单中各细目所报单价、金额及总价均视为已包含如下费用:	7
I 、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费；质检费；一般管理费；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安.....	7
II 、所有满足规范和图纸要求的有关费用。.....	8
III、所有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的有关费用。.....	8
(b) 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和费用，应视为已综合或分摊在有关细目的报价中。	8
5、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列工程量的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和总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	8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	8
7、《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	8
8、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	8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铁路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对此做出承诺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①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8	其他要求	<p>①投标人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情形； ②总承包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p>
9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种情形。</p>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3	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承诺书	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工程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对此做出承诺
14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六个百分百”，并对此做出承诺
15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2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2分≤分值≤3分； 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1分≤分值<2分； 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0分≤分值<1分。	3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4分≤分值≤5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2分≤分值<4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0分≤分值<2分。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分≤分值≤4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分≤分值<2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分值<1分。	4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分≤分值≤3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分≤分值<2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分值<1分。	3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分≤分值≤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分≤分值<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分值<1分。	3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2分≤分值≤4分； 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1分≤分值<2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0分≤分值<1分。	4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齐全、先进、安排合理，2分≤分值≤3分； 资源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1分≤分值<2分； 资源配备不齐全得，0分≤分值<1分。	3
8	季节施工方案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2分≤分值≤3分； 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分≤分值<2分； 方案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分值<1分。	3

项目管理机构（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资历	(1) 学历：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 其他，得0分； (2) 职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 其他，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4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中，安全、质检、施工、造价、财务、资料管理等岗位设置齐全，得 3分；每有一项缺失减 0.5 分。	3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到岗承诺	承诺针对性强，且措施有力，得0-3分。	3

投标报价（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得分	<p>■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1)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3)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p> <p>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 □招标人提供标底</p>	50

其他评审因素（总分：1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的业绩	<p>企业近5年完成的类似铁路工程项目，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企业近5年完成的中标价（或工程规模）800万元以上的类似铁路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p>	9
2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少提供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3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建设地点为昌平区阳坊镇。

二、编制范围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作竖井、穿越铁路顶管、线路加固、铁路设备拆改与防护等，与招标范围一致。

三、编制依据

1、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解释和勘误。

2、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图纸（2025.02）。

3、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补充说明和答疑文件。

4、相关规范及标准图集。

5、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及标准图集及相关计费文件。

6、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其他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范本》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3、土方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等相关土方工程清单量计算规则按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考虑工作面等相关工程量。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标价应包含的费用：

（a）清单中各细目所报单价、金额及总标价均视为已包含如下费用：

I、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费；质检费；一般管理费；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安全生产费用；缺陷修复费；税金；保险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 II、所有满足规范和图纸要求的有关费用。
- III、所有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的有关费用。
- (b) 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和费用，应视为已综合或分摊在有关细目的报价中。
- 5、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列工程量的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和总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7、《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
- 8、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1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1 页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1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 2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 4. 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 4. 4								
2.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 1. 1									
2.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 2. 1									
2. 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3. 1									
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 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现场管理费								
2. 1	现场管理费								
3	工程水电费								
3. 1	工程水电费								
4	脚手架工程费								
4. 1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管道顶进							
1	040501012001	顶管	1. 土壤类别: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2. 顶管工作方式:泥水平衡顶进 3. 管道材质:铁路刚插口钢筋混凝土圆管 4. 规格型号:D1600、IIb、T16 5. 中继间规格: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6. 泥浆、土方外运:依据现场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 7. 注浆材料:水泥浆 8. 管口处理:设置钢套环,并做环氧沥青防腐处理 9.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10. 顶管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安拆、顶进后座及坑内操作平台安拆、雷达检测等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1.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105.68				
2	040401007001	注浆	1. 回填注浆 2. 注浆材料:水泥水玻璃浆 3. 投标人综合考虑注浆管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3	678				
		分部小计							
		顶进竖井(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m)							
3	080101007001	挖竖井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2. 挖土深度:≤20m 3. 运距及消纳: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438				
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2. 填方材料品种:土 3. 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438				
5	081306002001	临时钢支撑	1. 钢围檩、钢支撑采用Q235号钢; 焊条E43系列; 楔块为45号铸钢 2. 钢管撑规格:Φ609mm、t=16mm 3. 钢腰梁规格:45C工字钢 4. 钢支架规格:L80×8、L100×10角钢 5. 钢围檩与支撑节点、活络头等详见设计图纸 6.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49.1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80301006001	喷射混凝土	1. 部位:桩间喷射混凝土 2. 厚度:80m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3	19				
7	040901003001	钢筋网片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8@200×200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1.818				
8	040406001001	混凝土冠梁	1. 冠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模板制作及安拆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3	34				
9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10以内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1.574				
10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Φ10以外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5.618				
11	040901009001	预埋铁件	1. 材料种类:钢板 2. 材料规格:δ=20mm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1.60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4030100400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 地层情况: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2. 桩长:15m 3. 桩径:Φ1000mm 4. 成孔方法: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5.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6. 护筒埋设及拆除、土方及废浆外运及处理、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等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7.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根	28				
13	040301011001	截桩头	1. 凿桩头 2. 桩类型:钻孔灌注桩 3. 桩头截面、高度:Φ1000mm、1m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有无钢筋:有钢筋 6.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根	28				
14	040901004001	钢筋笼	1. 钢筋笼制作安装 2. 钢筋规格:综合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59.4				
15	080301006002	喷射混凝土	1. 部位:封底喷射混凝土 2. 厚度:400m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2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80301006003	喷射混凝土	1. 部位:集水井及出土坑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5				
17	080206005001	钢格栅	1. 竖井钢格栅 2. 规格:综合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3.888				
18	040305004001	砖砌体	1. 砖墙砌筑及拆除 2. 材料品种、规格:标准砖、240×115×53mm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8.2				
19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旧料 2. 运距及消纳: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30.18				
20	040201015001	高压水泥旋喷桩	1. 地层情况: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2. 空桩长度、桩长:桩长11.7m、空桩1.3m 3. 桩截面:Φ800mm 4. 采用42.5#普通硅酸盐水泥,用量430kg/延米,泥浆水灰比1:1,钻机喷嘴个数2-3个,泵压30MPa 5. 泥浆外运及处理等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6.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173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1	040201015002	高压水泥旋喷桩	1. 地层情况: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2. 空桩长度、桩长:桩长5.3m、空桩7.7m 3. 桩截面:Φ800mm 4. 采用42.5#普通硅酸盐水泥,用量430kg/延米,泥浆水灰比1:1,钻机喷嘴个数2-3个,泵压30MPa 5. 泥浆外运及处理等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6.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1192.5				
22	080401013001	混凝土填充	1. 部位:钢围檩与灌注桩之间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细石混凝土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0.83				
		分部小计							
		接收竖井(6×6m)							
23	080101007002	挖竖井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2. 挖土深度:≤20m 3. 运距及消纳: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35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2. 填方材料品种:土 3. 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356				
25	081306002002	临时钢支撑	1. 钢围檩、钢支撑采用Q235号钢；焊条E43系列；楔块为45号铸钢 2. 钢管撑规格:Φ609mm、t=16mm 3. 钢腰梁规格:45C工字钢 4. 钢支架规格:L80×8、L100×10角钢 5. 钢围檩与支撑节点、活络头等详见设计图纸 6.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44.747				
26	080301006004	喷射混凝土	1. 部位:桩间喷射混凝土 2. 厚度:80m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18				
27	040901003002	钢筋网片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8@200×200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1.73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8	040406001002	混凝土冠梁	1. 冠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模板制作及安拆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3	28				
29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10以内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1.333				
30	040901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φ10以外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4.959				
31	040901009002	预埋铁件	1. 材料种类:钢板 2. 材料规格:δ=20mm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1.608				
32	04030100400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 地层情况: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2. 桩长:17m 3. 桩径:φ1000mm 4. 成孔方法: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5.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6. 护筒埋设及拆除、土方及废浆外运及处理、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等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7.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根	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3	040301011002	截桩头	1. 凿桩头 2. 桩类型: 钻孔灌注桩 3. 桩头截面、高度: $\phi 1000\text{mm} \times 1\text{m}$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 有无钢筋: 有钢筋 6.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根	24				
34	040901004002	钢筋笼	1. 钢筋笼制作安装 2. 钢筋规格: 综合 3.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57.96				
35	080301006005	喷射混凝土	1. 部位: 封底喷射混凝土 2. 厚度: 400m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4.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14.4				
36	080301006006	喷射混凝土	1. 部位: 集水井及出土坑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5				
37	080206005002	钢格栅	1. 竖井钢格栅 2. 规格: 综合 3.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2.592				
38	040305004002	砖砌体	1. 砖墙砌筑及拆除 2. 材料品种、规格: 标准砖、240 $\times 115 \times 53\text{mm}$ 3.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8.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9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旧料 2. 运距及消纳:由投标人根据施工 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3. 其他:符合设计 要求及施工规范 规定	m ³	27.04				
40	040201015003	高压水泥旋喷 桩	1. 地层情况:综合 , 由投标人根据 地勘报告决定报 价 2. 空桩长度、桩 长:桩长12.7m、 空桩1.3m 3. 桩截面:Φ800 mm 4. 采用42.5#普通 硅酸盐水泥, 用 量430kg/延米, 泥浆水灰比1:1, 钻机喷嘴个数2-3 个, 泵压30MPa 5. 泥浆外运及处 理等投标人综合 考虑报价 6. 其他:符合设计 要求及施工规范 规定	m	1625.6				
41	040201015004	高压水泥旋喷 桩	1. 地层情况:综合 , 由投标人根据 地勘报告决定报 价 2. 空桩长度、桩 长:桩长5m、空桩 9m 3. 桩截面:Φ800 mm 4. 采用42.5#普通 硅酸盐水泥, 用 量430kg/延米, 泥浆水灰比1:1, 钻机喷嘴个数2-3 个, 泵压30MPa 5. 泥浆外运及处 理等投标人综合 考虑报价 6. 其他:符合设计 要求及施工规范 规定	m	60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11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2	080401013002	混凝土填充	1. 部位:钢围檩与灌注桩之间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细石混凝土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0.83				
		分部小计							
		端头加固							
43	040201015005	高压水泥旋喷桩	1. 地层情况:综合, 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2. 空桩长度、桩长:桩长5m、空桩4.3m 3. 桩截面:Φ 800 mm 4. 采用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用量430kg/延米, 泥浆水灰比1:1, 钻机喷嘴个数2-3个, 泵压30MPa 5. 泥浆外运及处理等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6.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3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4	040201015006	高压水泥旋喷桩	1. 地层情况: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2. 空桩长度、桩长:桩长5m、空桩3m 3. 桩截面: φ 800 mm 4. 采用42. 5#普通硅酸盐水泥, 用量430kg/延米, 泥浆水灰比1:1, 钻机喷嘴个数2-3个, 泵压30MPa 5. 泥浆外运及处理等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6.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315				
		分部小计							
		监测							
45	041108002001	施工监测、监控	1. 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沉降、桩体水平位移、井圈沉降、井圈水平位移、水位监测、支撑轴力变形(应变计)、竖井周围地表、房屋监测沉降/倾斜、路面沉降监测等, 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项	1				
46	041108002002	施工监测、监控	1. 视频监控 2.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项	1				
		分部小计							
		其他							
47	040402013001	充填压浆	1. 部位:顶管与中水管线之间 2. 管内吹砂注浆填充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3	19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13 页 共 13 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管道顶进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线路加固及防护）

第 1 页 共 1 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线路加固及防护）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通信、信号改移防护）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通信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光(电)缆沟挖填土 2. 土壤类别: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3. 挖土深度: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270				
2	080701003001	电缆槽防护	1. 名称:电缆槽防护 2. 电缆槽材质:复合材料 3. 规格:270型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300				
3	080701004001	过桥、道口、函洞防护	1. 名称:过桥槽钢防护 2. 规格:120×53×5.5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300				
4	080601023001	光(电)缆测试	1. 名称:光缆中继段测试 2. 规格:48芯以内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段	6				
5	080601011001	标志牌、标桩	1. 名称:电缆标示 2.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根	3				
6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 名称:安装避雷设施 2. 投标人综合考虑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组	3				
		分部小计							
		信号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通信、信号改移防护）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光(电)缆沟挖填土 2.土壤类别: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3.挖土深度: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4.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180				
8	080701003002	电缆槽防护	1.名称:电缆槽防护 2.电缆槽材质:复合材料 3.规格:270型 4.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200				
9	080701004002	过桥、道口、函洞防护	1.名称:过桥槽钢防护 2.规格:120×53×5.5 3.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200				
10	030402010002	避雷器	1.名称:安装避雷设施 2.投标人综合考虑 3.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组	2				
11	080604010001	系统调试	1.信号设备系统测试 2.投标人综合考虑 3.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系统	4				
12	04B002	电缆熔接机	1.电缆熔接机 2.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台班	27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通信、信号改移防护）

第 3 页 共 3 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通信、信号改移防护）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接触网、电力设备加固防护）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接触网设备							
1	041108002003	施工监测、监控	1. 接触网杆施工期监测 2. 投标人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接触网杆沉降、倾斜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项	1				
2	081306002003	临时钢支撑	1. 部位:高柱信号机钢支撑加固 2. 投标人综合考虑摊销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t	3				
3	040401007003	注浆	1. 基础注浆 2. 注浆材料:水泥浆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5				
		分部小计							
		电力设备							
4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光(电)缆沟挖填土 2. 土壤类别: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3. 挖土深度: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³	90				
5	040803007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电缆沟铺砂盖砖 2. 规格:1-2根 3.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m	1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接触网、电力设备加固防护）

第 2 页 共 2 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接触网、电力设备加固防护）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